110年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醫事及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簡章

**壹、前言**

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皆提及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警政單位等相關工作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，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犯罪情事應有通報責任。為使第一線直接服務醫療場域人員更了解各項處理程序、通報責任及法規，有效運用有限時間提供最完整且專業的診療服務，爰規劃本訓練課程。期許透過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教育訓練，藉由專家講授與經驗分享，增進實務工作者對被害人權益保護及性侵害採證之了解，提供更加完善、人性化及專業化之服務。

**貳、參與單位：**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二、協辦單位：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

**參、課程內容及時間表：**

**110年11月05日(五) 08：20～12:00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主題 | 講師 |
| 08:20-08:30 | 線上報到與課前測驗 |  |
| 08:30-09:30 | 兒少保護案件研討與驗傷採證經驗分享 |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兒少保護暨  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中心  范修平主任 |
| 09:30-09:40 | 休息 |  |
| 09:40-10:40 | 證據保全－談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、  資料填寫正確之重要性 |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生物科  陳巧育技士 |
| 10:40-10:50 | 休息 |  |
| 10:50-11:50 | 家暴被害人案件處理及案例分享  (含被害人危險評估作業、責任通報、  TD量表使用指引及案件處理) | 婦女救援基金新北婚暴組  杜宜蓁社工員 |
| 11:50-12:00 | 線上簽退與課後測驗 |  |

**肆、課程辦理方式：**

Cisco Webex線上直播課程，將於開課前一週提供課程以及簽到退連結。

**伍、參加對象：**

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醫事人員及基層醫療群，約計50人。

**陸、積分申請：**

本教育研習活動擬申請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急診醫學會、醫師全聯會、社會工作師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等繼續教育積分認證，並依各學會實際核發時數登錄積分。全程參與課程，完成線上簽到退與課前後測驗，才能取得相關積分。

**柒、報名方式：**

1. 本次課程免費參加。
2. 即日起至110年10月25日或額滿為止，採取線上報名。

https://forms.gle/USRUktgz9pn9Pyo16

1. 報名完成後，會以電子郵件通知是否報名成功，而活動採線上視訊方式進行，所有活動相關資訊(如會議連結、課前後測驗連結等)，皆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務必確認電子郵件信箱的正確性。

**捌、聯絡方式：**

汐止國泰醫院 社工室 陳社工師 電話 ：(02)2648-2121#3610

**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**

**【**講師資料表**】**

**\*為必填欄位** 106年2月 修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資料 【**■**願意 □不願意 公開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講師資料庫】** | | | | |
| **\*講師姓名** | 范修平 | **身分證字號**  **/護照號碼(外籍)** | | 【願意公開者請務必填寫】 |
| **電子信箱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 |
| **社工專業所屬領域** | □無 □有：□醫務□心理衛生■兒少婦家□老人□身心障礙 | | | |
| **專業證照** | □社工師（執照號碼： ，所屬公會： ）  ■其 他( ) | | | |

**【下列資格請擇一填寫，若勾選教育部講師級之講師者請必填證書字號】**

■**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(教師證書字號:REG.NO.:149773/助理教授證書)**

**□非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【請務必填寫下列資料】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\*最高學歷** | **學 校：**台北醫學大學 | | | | | | |
| **科 系：**公共衛生學系傷害防治組 | | **畢業年度：** | | **108年** | | |
| **級 別：（請勾選）**  ■研究所（博士）□研究所（碩士）□大學（學士）□技術學院 □大專 | | | | | | |
| **\*現 職** | **單位名稱** | **職稱** | | **教學 年資** | | **實務 年資** | **研究 年資** |
| 輔大醫院兒少保護暨家暴性侵防治中心 | 主任 | | **1** | | **1** | 1 |
| 輔大醫院急診醫學科 | 主治醫師 | | **3** | | **3** | 3 |
| 輔仁大學醫學院醫學系 | 助理教授 | | **3** | | **3** | 3 |
| **\*經 歷**  **（至多3項）** | 輔大醫院急診醫學科 | 主任 | | 2 | | 2 | 2 |
| 萬芳醫院急診醫學科 | 副主任 | | 3 | | 3 | 3 |
| 彰化秀傳醫院急診醫學部 | 主治醫師 | | 9 | | 9 | 9 |

**【為加快審查速度，請務必填寫課程大綱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\*課程大綱**  **(至少一百字以上)** | 近年來，台灣兒少保護事件逐年增加，守護台灣兒童需要大家的熱誠與共同努力！在兒少保護的安全網中，醫療、社政、警政、教育及司法等相關之從業人員，常常面對第一線的兒童傷害情形，但兒童不善於表達，導致專業人員對於傷勢經常有所疑慮。第一線人員經常面臨兒虐辨識之狀況，故透過教育訓練來提升第一線人員於兒虐辨識上的知識與技能，期望能對兒少保護能有多一分貢獻。 |
| **\*□是** ■**否 願意提供課程講義以供審查委員進行審查(僅供繼教審查用不作其他用途。)** | |

**註:講師畢業年度及年資部份請確實填寫，空白未填將影響委員審件。**

**講師資格注意事項:**

繼續教育課程之各授課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。

（二）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三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
（三）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五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
（四）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七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
（五）未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，檢附資歷證明等相關文件經本會審查委員認可。

審查委員是依上述規定審查講師資格，故請開課單位邀請講師時須注意是否符合年資規定。

**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**

**【**講師資料表**】**

**\*為必填欄位** 106年2月 修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資料 【**v**願意 □不願意 公開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講師資料庫】** | | | | |
| **\*講師姓名** | 陳巧育 | **身分證字號**  **/護照號碼(外籍)** | |  |
| **電子信箱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 |
| **社工專業所屬領域** | v無 □有：□醫務□心理衛生□兒少婦家□老人□身心障礙 | | | |
| **專業證照** | □社工師（執照號碼： ，所屬公會： ）  v其 他(刑案鑑定報告簽署人、親緣鑑定報告簽署人) | | | |

**【下列資格請擇一填寫，若勾選教育部講師級之講師者請必填證書字號】**

**□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(教師證書字號:\_\_ \_\_\_\_\_\_ \_\_\_\_\_)**

v**非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【請務必填寫下列資料】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\*最高學歷** | **臺灣國立大學醫學院** | | | | | | |
| **科 系：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所** | | **畢業年度：** | | | 民國 94年 | |
| **級 別：（請勾選）**  □研究所（博士）V研究所（碩士）□大學（學士）□技術學院 □大專 | | | | | | |
| **\*現 職** | **單位名稱** | **職稱** | | **教學 年資** | **實務 年資** | | **研究 年資** |
|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| 技士 | |  | 6年 | |  |
| **\*經 歷**  **（至多3項）** | 中山醫學大學神經外科 | 助理 | |  | 1年 | |  |
|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醫室 | 巡官 | |  | 7年 | |  |
|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| 技士 | |  | 6年 | |  |

**【為加快審查速度，請務必填寫課程大綱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\*課程大綱**  **(至少一百字以上)** | 課程名稱為「性侵害防治-性侵害採證鑑定」，課程內容包括疑似性侵害案件之驗傷採證相關法規、流程介紹，使醫護人員能即時有效採取關鍵證物，對於後續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之鑑定有相當大助益。  課程大綱如下：  一、 疑似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相關法規介紹。  二、 疑似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。  三、 目前驗傷採證遭遇之困難及其因應方式。  四、 疑似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之技巧。  五、 常見案例介紹。  六、 特殊案例之採證及注意事項。  七、 常見錯誤態樣及正確處理方式。 |
| **\***V**是 □否 願意提供課程講義以供審查委員進行審查(僅供繼教審查用不作其他用途。)** | |

**註:講師畢業年度及年資部份請確實填寫，空白未填將影響委員審件。**

**講師資格注意事項:**

繼續教育課程之各授課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。

（二）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三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
（三）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五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
（四）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七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
（五）未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，檢附資歷證明等相關文件經本會審查委員認可。

審查委員是依上述規定審查講師資格，故請開課單位邀請講師時須注意是否符合年資規定。

**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**

**【**講師資料表**】**

**\*為必填欄位** 106年2月 修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資料 【■願意 □不願意 公開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講師資料庫】** | | | | |
| **\*講師姓名** | 杜宜蓁 | **身分證字號**  **/護照號碼(外籍)** | | 【願意公開者請務必填寫】 |
| **電子信箱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 |
| **社工專業所屬領域** | □無 □有：□醫務□心理衛生■兒少婦家□老人□身心障礙 | | | |
| **專業證照** | □社工師（執照號碼： ，所屬公會： ）  □其 他( ) | | | |

**【下列資格請擇一填寫，若勾選教育部講師級之講師者請必填證書字號】**

**□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(教師證書字號:\_\_ \_\_\_\_\_\_ \_\_\_\_\_)**

**■非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【請務必填寫下列資料】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\*最高學歷** | **學 校：東海大學** | | | | | | |
| **科 系：社工工作學系** | | **畢業年度：** | | **103 年** | | |
| **級 別：（請勾選）**  □研究所（博士）□研究所（碩士）■大學（學士）□技術學院 □大專 | | | | | | |
| **\*現 職** | **單位名稱** | **職稱** | | **教學 年資** | | **實務 年資** | **研究 年資** |
|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| 社工員 | |  | | 3 |  |
| **\*經 歷**  **（至多3項）** | 台北市東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| 社工員 | |  | | 3 |  |
|  |  | |  | |  |  |
|  |  | |  | |  |  |

**【為加快審查速度，請務必填寫課程大綱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\*課程大綱**  **(至少一百字以上)** | 1.說明家暴通報流程、通報單內容資訊正確及完整度。  2.tipvda量表填答、專業人員評估高危機案件、高危機案件後端處理機制。  3.介紹家暴被害人處遇目標、保護令內容初步說明。  4.實務案例分享、婦保社工與醫院端合作模式及期待。 |
| **\*□是■否 願意提供課程講義以供審查委員進行審查(僅供繼教審查用不作其他用途。)** | |

**註:講師畢業年度及年資部份請確實填寫，空白未填將影響委員審件。**

**講師資格注意事項:**

繼續教育課程之各授課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。

（二）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三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
（三）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五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
（四）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七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
（五）未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，檢附資歷證明等相關文件經本會審查委員認可。

審查委員是依上述規定審查講師資格，故請開課單位邀請講師時須注意是否符合年資規定。